

(此处填写活动名称) 比赛

一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及人数

活动时间: 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时间)

活动地点: 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地点)

活动人数: 线下预估观众人数(此处填写线下人数); 线上预估观众人数(此处填写线上人数, 没有则写无); 演职人员预估人数(此处填写演职人员人数)

要求:

1.活动时间具体明确且为正式活动开始时间(立项时间应早于活动开始时间,审核时对活动开始时间的确认将以策划案为准);

2.活动人数写明面向对象及预估人数,如果有线上参与人员,也请在活动人数中额外标明预估人数;演职人员预估人数必须标明,且不包括工作人员。

例: 活动时间: 11月1日、2日(早上十点到十一点,下午两点到三点)

活动地点: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

预计人数: 120人(举办四场,每场30人;不安排线上参与)

二、活动内容

活动内容: (简介+活动环节)

要求: 以简洁语言介绍活动主要开展形式、主题、可能有的环节

例:

简介: 作为一个教育学院春学期新的创意活动,借助春季这个生机勃勃的季

节，通过一场在落日余晖中举办的音乐会，不仅能够展现学院的艺术氛围和文化底蕴，同时话能够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创造力，加深师生、学生间的情感交流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。通过提供一个展现音乐才华的平台，促进学院文化的多样性，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一个放松和享受音乐的机会。强化学院文化的凝聚力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同时激发学生对社会责任的认识，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到创造和享受校园文化生活中来。

环节：邀请学校社团（moc 清唱社、七音、吉他社/乐器社等）或十佳歌手进行开场预热。于活动前 2 周进行歌手征集，有意愿参与音乐节的同学需向负责部门发送清唱片段，经内部审核评分后邀请同学上台表演，有表演奖品/奖金。（4-5 名）邀请教职工进行上台表演（1-2 名）

三、“二、三课分”设置

二三课分赋分：

观众记 0.15（美育/非美育）记点，演职人员记 0.5（美育/非美育）记点（工作人员不记分）

要求：

1. 在这部分中，要求写明二、三课分赋分标准。

未在策划案中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，预审核退回；

策划案与活动注意事项、具体立项事项中都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，

审核以策划案为准；

针对被退回、不通过的立项活动有疑议的，二、三课分的部分依然参照

策划案中的规定。

2. 美育/非美育的申请请根据活动性质判断。目前政策规定中可被认定为美

育的活动有：

(1) 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类活动

(2) 歌舞、戏剧、晚会等文化艺术表演类活动

(3) 学科内容以外的文学创作类活动

(4) 运用多媒体或其他方式的创作类活动

(5) 各类文化艺术的鉴赏比赛活动

例：参与表演 + 0.5 观众 + 0.15